

《審計學》

試題評析	第一題：(一)為「查核程序」及「財務報表聲明」，此題內容偏易，熟讀講義即可從容作答。 (二)為 93 年檢事官財經組試題(上課講義第五章)。
	第二題：為 94 年會計師檢覆考試題，於課堂上皆有詳述(上課講義第十四章)。
	第三題：因 96 年會計師法修正案通過後，97 年北大即考會計師法相關內容，熟記會計師法條文者，即可從容作答(上課講義第二章)。
	第四題：考「應收帳款函證」之相關內容，根據情形詳加分析應可拿不錯的分數(上課講義第九章)。

一、(一) 會計師查核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實施證實測試之下列各項查核程序：

1. 抽查應收帳款明細帳，核對至原始銷貨發票
2. 檢查土地所有權狀
3. 核對原料入庫的數量與單價，以驗證會計帳冊中相對應的金額
4. 計算本年度的毛利率，並與以前年度相比較
5. 取得律師聲明書，以確定是否存在未決訴訟、未決索賠等事項

請以下列格式說明上述查核程序欲驗證那一項財務報表聲明：(15 分)

查核程序	財務報表聲明
1.	
2.	
3.	
4.	
5.	

(二) 查核證據係查核人員為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基於其專業判斷所蒐集之資料；在外勤工作結束前，查核人員需判斷已蒐集到之證據是否足夠且適切。請依我國審計準則公報說明，影響查核人員進行上述判斷之因素為何？(10 分)

【擬答】

(一)

查核程序	財務報表聲明
1. 逆查(Vouch)：按照一筆交易在會計記錄中逆程序(由最後的處理步驟至原始單據止)，以確定以入帳交易是否正確的過程。逆查(測試高估)原始憑證←日記簿←總帳。	存在或發生
2. 檢查(Inspect)。	權利及義務
3. 重新計算(Recalculate)：計價正確性，帳列金額正確。	評價或分攤
4. 分析性複核(Analytical Procedures)：計算相關比率，將比率與前期資料、產業資料、預算數及其他資料進行分析比較。	完整性
5. 律師函：有關未決訴訟。	表達及揭露

(二) 查核證據的足夠性與適切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五條規定，查核人員應「運用檢查、觀察、函證、分析及比較等方法，以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所查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有合理之依據。」其中，所謂足夠與適切，分別著重於證據之量與質，係依查核人員的專業判斷而定。影響證據足夠性與適切性的判斷因素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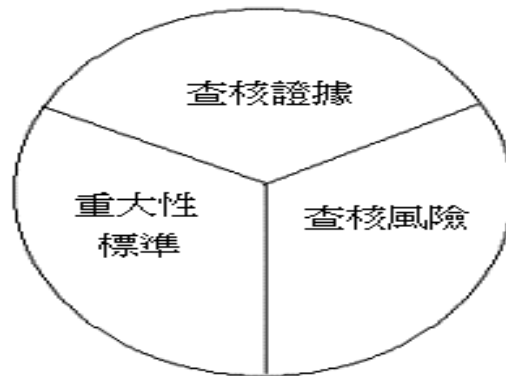
1. 足夠性(著重於證據的數量)：

(1) 重大性標準與查核風險：

① 重大性與查核證據呈反向關係(即重大性標準愈高，所需查核證據愈少)。

② 查核風險與查核證據亦呈反向關係(亦即可接受的查核風險愈高，所需查核證據愈少)。

- ③重大性標準、查核風險與查核證據間的關係。
 (2)三者間有彼此的互補關係：



- (3)經濟因素：查核受有限時間與成本的先天限制。查核人員必須審慎的規劃，以便在有限的時間及成本內取得足夠的證據。
- (4)母體的大小及特性：
- ①查核(蒐集證據)係採抽查(樣)方式進行。
 - ②母體愈大(母體中項目的數量愈大，例如：銷貨交易數)，所需證據數量也愈大(但非線性)。
 - ③母體內的同質性低，所需證據數量愈大。
- 2.適切性(著重於證據的可靠性及相關性)：
- (1)攸關性：係指證據是否與查核目標有關。例如：驗證存貨的存在性，可經由觀察存貨盤點來達成，但此舉對驗證存貨的所有權而言可能是不攸關的。
 - (2)來源性：
 - ①外來証據比內部証據可靠。例如：債權人函證回函，進貨發票比預先編號銷貨發票等可靠。
 - ②內部控制良好時，內部證據的可靠性提高。例如：驗收報告。
 - ③查核人員自行(直接)獲得的證據比受查者提供的(間接)証據可靠。
 例如：函證回函比對帳單可靠；重新計算每股盈餘、直接實體審核、觀察、檢查較可靠；盈餘明細測試比間接的執行分析性程序可靠。
 - ④書面文件的證據比口頭查詢的證據可靠。
 不同來源或性質之證據，例如：印證相符，較具可靠性。
 - (3)適時性：資產負債表日取得的證據及可靠性較高。例如：現金、銷貨和購貨交易的截止劃分，資產負債表的觀察存貨盤點。
 - (4)客觀性：本質客觀的證據比本質主觀的證據可靠。
- 3.合理依據之查核證據：如前所述，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五條要求「運用檢查、觀察、函證、分析及比較等方法，俾對所查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有合理之依據」；又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目的與結構」亦敘明，財務報表查核之目的，在使會計師對受查者之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高度、合理，而非絕對的確信。是而，查核人員經專業判斷所決定採用之查核程序及查核工具以取得查核證據，與所面臨之查核風險(Risk Exposure)，二者之間成本效益的評估與平衡，致使其只需取得合理依據之查核證據力(Persuasive)，而非絕對確信之證據(Convincing)。
- 4.控制測試與證實測試可獲得的證據力可分為以下兩種：
- (1)說服性證據(Persuasive Evidence)：僅能間接證實查核結論或輔助審計結論之達成的證據。
 結論性證據(Conclusive Evidence)：能直接證實查核結論之證據。結論性證據具有足夠與適切性，可單獨作為查核結論之依據；說服性證據則具有一定程度之說服力，但無法單獨做為查核結論之依據，必須搭配結論性證據使能夠達成查核結論。通常蒐集結論性證據所耗費的時間、成本較高，蒐集說服性證據的成本則相對較低。
 - ①控制測試對查核結論而言係屬說服性證據，因為控制測試所獲得的結論，將影響證實測試的性質、時間及範圍。

②證實測試可獲得的證據力可分為以下兩種：主要的查核程序中，檢查、函證等程序所提供的證據通常為結論性證據；分析性複核、取得客戶聲明書等程序所提供的證據則只是說服性證據。

二、受查者所提出之文件中可能包括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表併列之其他資訊，查核人員於閱讀其他資訊時，如發現其與財務報表之資訊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應如何處理之？（20 分）

【擬答】

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日後取得其他資訊，查核人員閱讀其他資訊，發現其與財務報表之資訊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

(一)查核人員認為需修正財務報表，則應：

查核人員獲悉在查核報告日後有與財務報表重大不一致之情事，則應與管理階層討論是否修正財務報表，若因該期後事項而修正財務報表，查核人員應執行必要的查核程序以對修正後財務報表提出查核報告，若會計師認為財務報表應修正而管理階層未修正時，應視情況出具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查核人員如認為需修正其他資訊，則應：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之規定，在查核報告日後如有其他資訊與財務報表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時，則應與受查者討論，如果受查者同意修正其他資訊，則查核人員應複查查受查者所採的措施，包括是否有對其他資訊的收受者與已通知；如果受查者拒絕修正，則查核人員應表達對其他資訊的關切，包括通知受查者負責人，甚至與受查者之法律顧問諮詢討論。

三、近幾年發生一連串之財務報表弊案，其中如恩隆及力霸等，都與會計師的不當簽證有關，對公司股東及社會投資大眾影響至鉅。請依我國會計師法說明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不得有那些行為及其違反時之行政罰則。（25 分）

【擬答】

(一)會計師法為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發揮會計師專業功能，並提升執業品質，爰參酌國際先進國家對會計師之管理制度及國內實務環境之變遷，就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懲戒及罰則等予以修正，其會計師法要點如下：

- 1.會計師僅能加入一事務所執行業務，不得同時為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之合署執業者、合夥人、股東或雇人。（參會計師法第九條）
- 2.為維護社會公共利益，會計師受託辦理業務事件時，應以提供良好品質為要務，會計師收取酬金時，應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時間及風險程度，不得以不正當方式延攬業務。有關收取酬金應整體考量之事項，由會計師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參會計師法第十條）
- 3.修正公務員離職前二年辦理業務與會計師業務有關者，於離職後二年內亦不得辦理各該業務；另公務員辦理與會計師財務報告簽證有關之業務者，亦納入應迴避範圍。（參會計師法第四十五條）
- 4.修正會計師之禁止行為，包括增列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業、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等；刪除現行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另適度開放得為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介紹之廣告；至於廣告內容及範圍，由全國聯合會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參會計師法第四十六條）
- 5.為加強會計師獨立性，修正會計師不得從事財務報告簽證之情事，包括投資或分享利益、資金借貸、管理諮詢及其他業務事件主管機關規定足以影響超然獨立之事項等。（參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
- 6.修正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簽證之疏失情事，參酌實務上會計師常見之疏失類型，包括未於工作底稿中載明執行之程序、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或未提出具適當之簽證報告等。（參會計師法第四十八條）

(二)檢討修正懲戒規定及罰則，以加強會計師責任

- 1.修正懲戒處分之種類，增列罰鍰之懲戒處分。（參會計師法第六十二條）
- 2.為使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符合社會公義，並兼具公正客觀性，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含括會計師公會代表、具法律會計專長之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其比例各為三分之一。（參會計師法第六十七條）
- 3.修正未具會計師資格者執行會計師業務之罰則，除對未取得會計師資格而以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或易使人誤認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刊登廣告、招攬或執行會計師業務者，提高行政罰鍰外，對於未取得會計師資格者擅自執行或僱用執業會計師執行會計師專屬簽證業務，加重刑罰。（參會計師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

- 4.對於會計師出借會計師章證或事務所標識與非會計師使用，先處罰鍰並限期停止其行為，屆期不停止行為者，再處刑罰；對未辦理執業登記或加入公會即執行會計師業務者，先處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如未改善，加重處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廢止會計師證書。(參會計師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
- 5.對於會計師事務所未依規定辦理事務所之登錄或變更登錄、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及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違反資金運用或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未申報財務報告等，訂定罰則規定。(參會計師法第七十三條)
- 6.配合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增訂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相關規定之行政處分及罰則。(參會計師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

(三)簽證會計師之

1.民事責任

- (1)因無推定過失責任之特別規定，仍回歸一般過失責任原則，應由請求權人舉證證明會計師有過失。惟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 (2)若會計師須負賠償責任，且係因過失導致上開責任，尚得主張僅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2.刑事責任

- (1)會計師對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參證交法第 174 條第 2 項)

3.行政責任

- (1)會計師對於財務報告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以下處分：
 - ①警告。
 - ②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③撤銷簽證之核准。(參證交法第 37 條第 3 項)
- (2)會計師對於財務報告簽證如有虛偽不實或重大錯誤，主管機關應予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參證交法第 174 條第 5 項)。

- 四、(一)會計師查核甲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經對其應收帳款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測試，並評估其為高控制風險水準。會計師取得甲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明細，並於 2008 年 1 月 20 日採用積極式函證對所有重要客戶發出詢證函。下列為會計師歸納與函證結果相關之重要異常情況：

異常情況	函證編號	客戶名稱	函證餘額	回函日期	回函內容
1	112	A	\$600,000	因地址錯誤，被退回	
2	156	B	\$1,000,000	2008/01/27	向甲公司進貨屬實，但款項已於 2007/12/26 寄出支票付清
3	231	C	\$1,280,000	2008/01/24	本公司確曾於 2007/10/20 訂購 \$1,280,000 的產品，但當時甲公司缺貨；最近甲公司終於在 2008/01/08 交貨給本公司
4	269	D	\$1,800,000	2008/01/24	2007/12/20 收到甲公司委託本公司代銷貨物一批 \$1,800,000；惟本公司目前尚未售出
5	408	E	\$2,100,000	2008/01/23	甲公司在 2007/12/05 曾答應在 10 天內出貨，但在 2007/12/16 本公司因仍未收到貨而將訂單取消

請針對上述各種異常情況，說明會計師應分別實施那些必要審計程序？(20 分)

- (二) 一般而言，函證係查核應收帳款重要的查核程序。若積極式函證查核人員未收到回函，經與受函證者聯繫後，仍無法獲得回函時，請依我國審計準則公報說明可能採行之替代程序，及其可提供何項財務報表聲明的證據？(10分)

【擬答】

- (一) 應收帳款函證的例外事項：查核人員應將例外事項記載在工作底稿上，並查核原因為何。

異常情形	回函內容分析	必要審計程序
1.	因地址錯誤被退回	函證編號112號，應確認地址無誤，再次寄發第二次的積極式函證，若仍未回函時，則必須執行替代查核程序。
2.	函證編號 156 號，正常。	函證編號 156 號，正常，但應執行期後收款程序，確認是否收到 B 客戶之款項。
3.	函證編號 231 號，異常。C 客戶確曾於 2007/10/20 訂購\$1,280,000 的產品，但當時甲公司缺貨；甲公司是於 2008/01/08 交貨給 C 客戶，因此，\$1,280,000 的產品在 2007/12/31 應屬於甲公司的存貨，非甲公司之應收帳款。	檢查甲公司之送貨單，銷貨發票。
4.	函證編號 269 號，異常。因此於 2007/12/31 代銷貨物一批\$1,800,000 應屬甲公司的存貨，非甲公司之應收帳款。	檢查期後收款程序。
5.	函證編號 408 號，異常。\$2,100,000 的存貨應屬於甲公司的存貨，非甲公司之應收帳款。	檢查甲公司之送貨單及銷貨發票。

(二)

- 積極式：積極式函證函要求受函證者在任何情況下均需函覆受函證內容是否相符，或依函證者要求填寫所需之資訊。積極式函證通常能提供較可靠之查核證據，但仍有受查者未加查詢資訊即回覆的風險，可藉由空白式詢證函降低此種風險，惟可能降低回函率。因此，必要時查核人員應考慮採用其他證實查核程序予以補充。
- 函證應收帳款的目的在於：
 - 確定資產的存在。
 - 對決算日當天並無延壓或其他操縱應收帳款的情事提供保證。
- 因此可知，函證應收帳款對於評估收現性無法提供足夠且適切的證據。若會計師要評估收現性，應執行下列程序：
 - 審核帳齡分析表所列決算日後仍未付款的逾期應收帳款。
 - 查核逾期未還款且餘額重大帳戶之信用等級。
 - 查核函證中的例外事項，例如：金額上有爭議者。
 - 考慮外在經濟情況，例如：景氣的好壞。
 - 考量受查者的信用政策。
 - 會同徵信經理討論每筆重大壞帳的現況，查詢已採取的催收行動，及徵信部經理對最後收現性的意見。
 - 計算一些比例，例如：應收帳款除銷天數，並和以往年度作比較，調查其差異。
- 函證應收帳款的替代性程序為追查期後收款情形與追查未付款發票。期後收款情形是應收帳款收現可能性的最佳證明；追查未付款發票僅針對未回函部分進行追查，其餘部分不必執行此項查核程序。